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推荐浙江金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及相关配套规则，浙江金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盾科技”或“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经过了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提交了申请。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以下简称“《推荐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等相关业务规则，中信证券对金盾科技财务状况、业务情况、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为金盾科技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所用词语具有与《浙江金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释义相同的含义。

## 一、尽职调查情况

中信证券推荐金盾科技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金盾科技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金盾科技董事长、总经理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交谈，并与公司聘请的浙江麦格律师事务所律师、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

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管理部年度检验文件、纳税凭证等,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内部控制、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金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 二、内核意见

我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于2015年11月5日至2015年11月18日期间,对金盾科技拟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2015年11月18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此次内核会议的七名内核成员为:黄冀、李咏、程连木、甄学民、袁胜华、彭博、吴非,其中袁胜华是律师、程连木是注册会计师、吴非是行业专家。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挂牌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业务规则》对内核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过审核讨论,对金盾科技本次挂牌公开转让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 1.项目小组已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金盾科技进行了尽职调查;
- 2.金盾科技拟披露的信息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的要求;
- 3.金盾科技符合《业务规则》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内核会议就是否推荐金盾科技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内核会议同意推荐金盾科技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 三、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金盾科技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金盾科技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 (一) 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浙江金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为成立于 1996 年 5 月 18 日的杭州金盾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盾电器”）。2015 年 5 月 31 日，金盾电器股东会通过决议，确认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金盾电器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46,689,000.64 元，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49,513,901.33 元。全体股东同意以经审计的金盾电器净资产中的 37,000,000.00 元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并折合为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即发起人股本），剩余净资产 12,513,901.33 元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2015 年 8 月 18 日，金盾科技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金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浙江金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浙江金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议案；选举钱月仁、杜翔、车焕淼、周荣华、张有兵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何卫平、王中华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凌燕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15 年 8 月 28 日，金盾科技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领取注册号为 330100000062200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3,700 万元；注册地址：临安市青山湖街道研口村；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生产：高低压开关柜、箱式变电站、交直流电源、仪器仪表成套装置、母线、电缆桥架。服务：人机界面、自动化控制系统的技术开发、设计、安装及相关软件开发，高低压开关柜、箱式变电站、交直流电源、仪器仪表成套装置、母线、电缆桥架的设计；批发、零售：高低压开关柜，箱式变电站设备，交直流电源设备，仪器仪表成套装置，母线，电缆桥架；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在整体变更中，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主营业务等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系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折股，公司的经营业绩可以连续计算；通过询问公司管理层、会计人员，查阅公司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年度检验文件等，公司近两年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的情况。

综上，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研究、生产、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力、基建、冶金、房地产等行业的输电、供电、配电系统。公司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交流低压抽出式开关柜等 11 项低压配电产品获得了国家 3C 强制性认证；公司经过多年的电气自动化行业经验积累，品牌影响力逐步提高，获得多项荣誉和称号，多个产品项目也获得行业认可，2015 年起，公司开始自主研发生产自动化生产线并实现销售，对产品种类进行了丰富。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中汇会审[2015]361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37,767,779.67 元、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43,114,158.99 元，2015 年 1-7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23,571,612.44 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总收入的 99.77%、99.90%和 99.82%。

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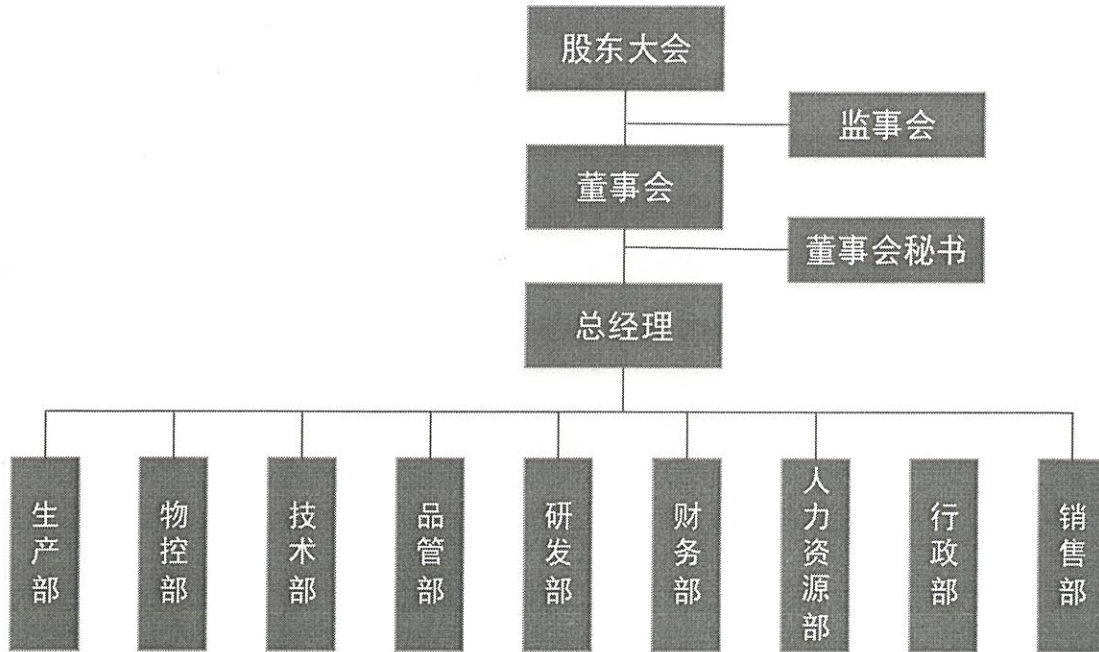
综上，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 1.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等相互约束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分别设立了包括总经办、生产部、物控部、技术部、品管部、研发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行政部、销售部。公司的各个职能部门能够按照公司制订的管理制度在管理层的领导下运作。公司已形成了与实际情况相适应的、有效的经营运作模式，组织机构分工明确、职能健全清晰。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 2. “三会”运作情况

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后，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完善了《公司章程》，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目前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一名。股份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责完备、明确，运作符合《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公司治理机制虽不尽完善，但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均经过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自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三会”，监事会积极履行相关职责，“三会”文件完备并已归档保存，“三会”决议的实际执行情况良好。

## 3. 内部控制环境

股份公司成立后，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方法、权限等做出了相关的规定，公司同时配套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了包括决策程序、业务管理、绩效考核、人事管理、财务管理等在内的一系列较完备的管理制度体系。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定及内部管理体系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经理层能够较好地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策并按照内部管理体系的规定有效运作。

#### 4.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分别就相应事项作出书面声明。

综上，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公司发生六次增资行为，出资款项及增资款均已缴足，并完成了股东信息的工商变更登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浙江金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杭州金盾电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股份公司成立时发行的全部股份由发起人各方足额认购。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出具编号为中汇会审【2015】314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值为 46,689,000.64 元。

发起人各方具体认购股份数额及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钱月仁	2,075.58	56.097%	2,075.58	56.097%
2	罗格朗投资	600.00	16.216%	600.00	16.216%
3	利沃投资	200.00	5.405%	200.00	5.405%
4	五星电力	174.42	4.714%	174.42	4.714%
5	杜翔	150.00	4.054%	150.00	4.054%
6	章忠良	100.00	2.703%	100.00	2.703%
7	林玉英	75.00	2.028%	75.00	2.028%
8	王小明	50.00	1.351%	50.00	1.351%
9	陈卓	50.00	1.351%	50.00	1.351%
10	何方琳	50.00	1.351%	50.00	1.351%
11	王伟静	50.00	1.351%	50.00	1.351%
12	董月红	50.00	1.351%	50.00	1.351%
13	毛火根	50.00	1.351%	50.00	1.351%
14	宋启平	25.00	0.677%	25.00	0.677%
合计		3,700.00	100.00%	3,700.00	100.00%



2015年7月30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验【2015】326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7月18日,金盾科技(筹)之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章程之规定,以其拥有的金盾电器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46,689,000.64元折合为金盾科技的股份3,7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中3,7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余额人民币9,689,000.64元作为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015年8月28日,浙江金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注册登记,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性质为股份制。

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未发生股票转让行为。

综上,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金盾科技与中信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中信证券担任推荐金盾科技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事宜,履行以下义务:

1.中信证券应依据《业务规则》、《推荐规定》、《信息披露细则》等规定,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地履行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职责,不得损害金盾科技的合法权益。

2.中信证券应配备符合规定的专门督导人员,负责具体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督导人员为中信证券与金盾科技的联络人,须与金盾科技保持密切联系。

3.中信证券应依据《推荐规定》的规定,推荐金盾科技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4.对金盾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采取培训等相关措施,促使其熟悉和理解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

5.中信证券应督促和协助金盾科技及时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办理股份登记、信息披露、限售登记及解除限售登记等事宜。

6.中信证券及其推荐挂牌业务人员、内核业务人员、专门持续督导人员不得泄露尚未披露的信息,不得利用所知悉的尚未披露信息直接或间接为本人或他人

谋取利益。

综上所述，我认为，金盾科技符合《业务规则》所规定的挂牌条件，同意推荐金盾科技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事项

### 一、公司治理的风险

公司在有限公司期间，未建立董事会、监事会，亦未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实际经营决策由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总经理钱月仁决定，存在内部控制上的不完善。公司在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订和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总经理等议事规则。虽然公司正积极向公众企业转变，但是由于内部机构基础相较薄弱，在公司未来治理上仍然存在一定的风险。

### 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积累了一定的经验和技能，其中部分经验和技能由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掌握。虽然公司已与上述人员签订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等约束性文件，但一旦上述人员发生离职的情况，仍有可能导致技术泄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三、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钱月仁实际持有公司25,435,800股股份，合计持有股份比例为68.745%。虽然目前股份公司已建立起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且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主要是由钱月仁、车焕淼、张文革、沈裕、谢菊红、姚丽茜共六位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经营管理层实际执行，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人事、财务等实施不当控制，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带来风险。



## 四、关联担保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钱月仁为公司的银行融资行为提供担保。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钱月仁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担保借款余额为1,000.00万元，占目前公司贷款余额的74%以上。虽然近年来公司积极拓宽融资渠道，但公司在银行融资渠道、外部增信措施等方面仍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

## 五、公司报告期内未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可能带来的补缴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与员工人数存在差异，2013年末未缴纳社保人数为5人，2014年末未缴纳社保人数为7人，2015年7月底未缴纳社保人数为16人。未缴纳原因为：①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公司无需为其购买社会保险；②部分员工正与或未与原单位办理社保转移手续，导致公司无法为其办理社保缴费手续；③部分员工还处在试用期，公司只为其缴纳工伤保险，待试用期满后为其缴纳社会保险。此外报告期内公司还存在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现象，2013年、2014年公司并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2015年3月起，公司开始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但尚未全员覆盖，2015年7月底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为36人。

根据2015年缴纳数据统计，公司为员工缴纳公积金平均基数为1470元，缴纳比例为12%。以2015年7月底员工情况进行测算，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36人，根据公司目前用工成本水平（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平均为1470元，缴纳比例为12%，平均缴纳176.4元/人/月），如为未缴纳公积金的36人全部缴纳，经测算，将增加公司税后成本6,350.4元/月，占2014年度净利润2,072,290.45元的0.31%。

尽管相关主管部门出具证明“公司已按国家及地方政府的规定为员工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不存在拖欠、少缴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有关社会保险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行政处罚”、“公司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且公司实际控制人钱月仁已就关于为公司员工

缴纳社保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有关事项出具承诺“若浙江金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在本次挂牌前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导致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浙江金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补缴相关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或处以罚款的，本人将连带地承担该等费用及罚款，并保证今后不就此向浙江金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追偿”，且公司已出具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整改计划，但仍不排除因公司报告期内未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可能带来的补缴等风险。

## 六、行业产品结构调整与技术更新风险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对技术的要求较高，技术创新和技术升级会直接影响到产品的生命周期。近年来，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自动化、智能化的趋势日益明显，设备的升级逐渐偏向于智能化、信息化、小型化、绿色化。我国的输配电及控制行业内的大多数企业竞争实力相比国外大型企业偏弱，设备产品主要集中在低技术领域，难以满足日益增长的高技术水平产品的市场需求。目前，公司在原有产品的基础上，除了引进非标类智能自动化生产装配和检测设备外，还积极研发新产品。例如，公司研发的在线智能消防巡检系统，已通过了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认证，可以投入生产。尽管公司积极采取措施，调整产品结构，但仍有可能面临行业技术更新和产品结构调整带来的风险。

## 七、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能获批的风险

公司于2013年8月12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333000111，有效期三年），公司企业所得税自2014年1月1日起三年内执行15%的优惠税率。《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将于2016年8月12日到期。到期后，公司需要重新申请国家高新企业证书，但存在不能获批的风险。如公司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审核，将不能享有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带来不利影响。



## 八、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借予关联方谢小红资金 25 万元，该事实实质上构成公司关联方对公司的资金占用。经整改，以上资金占用情况已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前清理完毕，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的资金余额为零。公司实际控制人钱月仁先生亦出具书面承诺：不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另，股份公司章程约定“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并制定通过《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但仍不排除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遵守规章制度占用公司资金的风险。

## 九、应收账款余额较高且回款周期过长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总额较大，占流动资产和总资产比重相对较高。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为 30,055,297.61 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39.18%；同时，随着公司业务量的增加且公司销售主要集中在每年 5 月后，期末应收账款的规模也在加大。虽然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大部分在一年以内，下游主要客户质地亦较好，但公司应收账款总额占比相对较高，且应收账款回款期较长，一般在 7-9 个月左右，占用了公司大量流动资金，将对公司资金流动性产生不利影响。

## 十、经营性活动净现金流量大幅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因业务淡忙季特点和承接项目规模的改变导致 2015 年 1-7 月经营性活动净现金流量较 2014 年度出现大幅下滑，为保持充沛的现金流量，公司积极拓宽融资渠道，引入了较多的外部权益性投资者，保持了正常的货币资金余额，虽然公司业务在其经营性活动净现金流量较 2014 年度出现大幅下滑的情况下仍保持较为平稳的发展，可用资金余额未出现大幅下滑，但仍不排除公司在未来可能面临较大的经营性资金压力。

## 十一、新厂房产能利用不足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新厂房的土地购置及厂房建设，并于报告期末完成了厂房搬迁，新厂房建筑面积为19,354平方米，较原厂房面积增加约4倍。公司基于对未来业务承接的信心进行了厂区的搬迁和扩建，但仍存在后续生产销售合同不能顺利签订，厂房产能利用不足，生产的规模效应未能体现导致后续生产成本增加的风险。

## 十二、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主营产品竞争者众多，行业历史悠久，行业内部尚未出现拥有绝对垄断优势的企业，但行业竞争态势正在加剧，公司虽然在局部区域市场存在一定优势，但在面对全国范围内的市场拓展中不具有明显优势地位，为规避上述风险，公司业务自2015年起逐步拓展至工业智能化控制领域，但报告期内该领域未产生较多的营业收入，公司仍然面临市场充分竞争的风险。

## 十三、经营地域过于集中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深耕当地市场，经过十几年的发展积累，已经在浙江区域内积累了一定的客户资源，主要客户均集中于浙江省内。虽然公司已意识到市场区域和空间较为狭窄的问题，报告期内亦积极尝试拓展全国范围内业务，并积极引入技术专家，研发、生产自动化生产线等智控类产品，以增加公司产品的竞争力，但仍不排除未来未能成功开拓区域外市场，经营地域过集中导致对未来经营业绩持续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浙江金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报告》之签章页）



2015 年 11 月 26 日

